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德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8,036,615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8,036,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4023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4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05.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06.议案名称：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07.议案名称：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08.议案名称：关于与普勒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09.议案名称：关于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10.议案名称：关于与Axcelis Technology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11.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0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12.议案名称：关于与安徽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13.议案名称：关于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14.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2.15.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8,036,6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75,663,320	0	0
2.01	关于与Soitec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0	0

2.02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关于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关于与普勒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关于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关于与Axcelis Technology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关于与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关于与安徽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关于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 关于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75,663,32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4、2.1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14、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15、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廖晓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0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由公司董事秘书桂水发先生的请辞。桂水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桂水发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桂水发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董事会对桂水发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红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许红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选拔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509888-8188
电子邮箱：yocloud.cn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许红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法学)学位，拥有法律职业、公司律师、高级企业法律顾问、会计、证券从业资格、金融风险与监管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0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与企业战略、股东利益密切结合，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的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季昕华、莫显峰、桂水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红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0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贸大厦4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306,822,0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82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1,351,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58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052,8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4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因弃权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6,822,0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4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提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刘忠卫、段文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一)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2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1%，回购最高价格20.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55元/股，回购均价18.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7,174,8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公告编号：2022-04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404,460	198,404,4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35,280	13,935,2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3,126,840
股份总数	332,337,840	332,337,840

注：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6名，可解除限售股份475,950股，于2022年8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部分限售合计持有的34,103,410股股份限售期届满，于2022年9月2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96,4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337,840股变更为332,241,44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126,840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0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贸大厦4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306,822,0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82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1,351,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58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052,8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4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因弃权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6,822,0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4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提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刘忠卫、段文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一)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2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1%，回购最高价格20.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55元/股，回购均价18.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7,174,8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0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贸大厦4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306,822,0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82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1,351,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58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052,8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4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因弃权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6,822,0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4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提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刘忠卫、段文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